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30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黃錦順

順隆纖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張秀姿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為不當（108年度罰執字第207號、109年度罰執字第241號《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狀有時記載為：109年度執字第371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錦順、順隆纖維有限公司異議均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等即受刑人黃錦順、順隆纖維有限公司（下統稱受刑人等）因犯數罪，均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前案執行案號為：108年度罰執字第207號；後案執行案號為：109年度罰執字第241號），經受刑人等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卻遭該署檢察官以民國108年9月16日彰檢錫執強109執聲他884字第1099034877號函覆以：本署108年罰執字第207號案件，裁判確定日為108年7月23日凌晨0時，惟後案109年執罰字第241號案之犯罪日為108年4月底某日起至108年7月23日下午2時許，是前案裁判確定日後所犯，不合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數罪併罰之規定等情，而否准受刑人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受刑人等認後案之犯罪日為108年4月底某日起，即108年4月底為受刑人等後案所犯之時間，故後案顯係在前案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亦即，後案乃係於前案確定前之108年4月底所犯，僅係行為接續並包括地評價至遭查獲日之108年7月23日，且彰化地檢所認定前案確定日之108年7月23日，與其所認定後案所犯定之108年7月23日，在日曆計算上，同為108年7月23日，是屬於同一日，似亦非

屬於「判決確定後」。爰依法就檢察官上開執行之指揮（即否准受刑人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又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並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開規定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抗字第410號裁定相同要旨可資參照）。查受刑人等因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151號判決（下稱甲案）判處受刑人黃錦順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確定、受刑人順隆纖維有限公司（下稱順隆公司）罰金55萬元確定（甲案判決之受刑人黃錦順部分，經彰化地檢以108年度執字第3642號執行案件（下稱X案）執行之；甲案判決之受刑人順隆公司部分，彰化地檢則以前案即108年度罰執字第207號執行案件執行之）；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271號判決判處黃錦順有期徒刑9月、順隆公司罰金150萬元，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51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乙案）（乙案判決之受刑人黃錦順部分，經彰化地檢以109年度罰字第3712號執行案件（下稱Y案）執行之；乙案判決之受刑人順隆公司部分，彰化地檢則以後案即109年度罰執字第241號執行案件執行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甲案、乙案之刑事卷宗、前案、後案及X案、Y案之執行卷宗

核閱屬實，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是受刑人等倘對檢察官甲案、乙案判決執行之指揮不服者，自得向本院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 三、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應為同一被告之不同犯罪事實，於最先判決確定之案件確定前所犯，而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始得由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復按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如學理上所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連續犯、牽連犯等分類，前5種為實質上一罪，後3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1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意旨、102年度台抗字第424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再數罪併罰係有利於受刑人之規定，於適用上有疑義時，當應從有利於受刑人之解釋，而關於判決確定日，刑事訴訟法既無應計算至當日時、分之明文規定，自應對受刑人作有利之解釋，以當日24時（即晚間12時）為判決確定時。是倘「某甲所犯子罪上訴期間10日於85年6月17日屆滿，若其未於85年6月17日晚間12時前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即告確定。如某甲於85年6月17日晚上8時犯丑罪，子罪尚未確定，合於判決確定前犯罪之要件，應准定執行刑」，此有司法院（86）廳刑一字第23586號函，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可資參照。
- 四、查受刑人等所犯甲案、乙案之罪，均係以甲案最先判決確定（甲案判決均於108年7月9日送達受刑人等，有送達證書可查《見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151號卷第78-17至78-21頁》），因受刑人等及檢察官均未上訴，故甲案對受刑人等均於10

01 8年7月23日凌晨0時（即108年7月22日24時）判決確定。而
02 受刑人等在乙案之犯罪時間，依乙案判決所示，乃均自108
03 年4月底某日起，集合、接續至108年7月23日下午2時許經彰
04 化縣環境保護局人員至順隆公司稽查查獲止（按：彰化縣環
05 境保護局人員於該時甫到場稽查查獲時，發現順隆公司並未
06 停工，仍在繼續作業中，是受刑人等之犯罪時間，自是至彰
07 化縣環境保護局人員該時稽查查獲止）。是揆諸前開規定及
08 說明，受刑人等乙案之犯罪時間既持續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9 人員108年7月23日下午2時許稽查查獲，才行為終了，其等
10 該犯罪時間自均應認係在甲案108年7月23日凌晨0時判決確
11 定之後，至屬明確。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自無從就甲、乙
12 兩案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甚明，從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順
13 隆公司就甲、乙兩案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乃核無不
14 合，受刑人順隆公司本件之聲明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至受刑人黃錦順雖聲明異議如上所述，然其未曾向檢察官
16 請求就甲、乙兩案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按：受刑人並未提
17 出其請求及經檢察官否准請求之相關資料，且彰化地檢亦以
18 109年12月18日彰檢錫執強109執3712字第1099049239號函覆
19 本院：受刑人黃錦順並無向本署提出更定其刑之請求，僅有
20 法人即順隆公司提出刑事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狀等情），亦即
21 並無發生其聲明異議所稱：經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黃錦順合併
22 定應執行刑請求之情事，易言之，檢察官並無對受刑人黃錦
23 順做出任何受刑人黃錦順聲明異議狀上所稱之否准「受刑人
24 黃錦順」合併定應執行刑請求之執行指揮，是受刑人黃錦順
25 就根本不存在之其所稱之檢察官的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於法
26 自有不合，並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芙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林 盛 輝